

主动上门提供指导帮扶 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我市全力推进生态环境诚信建设

立信义 弃陋习 扬正气

本报讯(融媒记者 王佳涵)日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业务科工作人员与法律顾问组成合规指导服务队,走进市沙桑工具有限公司、市金之凰日用品有限公司、市宝览工贸有限公司等,提供合规指导帮扶。

在帮扶现场,工作人员为企业详细解答环评审批、项目验收,涂装原辅材料替代,设施安装、使用,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修复以及环保法律法规等相关问题,引导五金涂装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我们通过电话、微信群,以及上门等方式,为开展自主合规建设的企业提供指导帮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生态环境法律问题,从根源上降低我市企业违法率,优化营商环境。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骆永说。

近年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工作,参与起草了《金华市五金涂装行业环境保

护专项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的出台,明确了五金涂装行业高频多发违法风险,发布了项目准入、排污许可、生产环境、原辅材料等16条重要提示,是我省首部市级以上环境保护专项合规指引。

为推动企业深入了解并切实遵循《指引》所阐述的各项法律法规,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多措并举推动普法宣传走深走实。

今年5月,在市杯壶行业协会的支持下,金华市五金涂装行业环境保护专项合规指导中心挂牌成立,为涂装企业提供了交流、学习合规经验的平台。同时,该局在掌上永康App发布五金涂装企业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促使企业形成自主合规动力。

此外,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还结合行政合规工作,对完成自主合规的违法企业作出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让违法企业通过合规工作减轻或免除经济责任,获得政府



工作人员为企业合规指导帮扶

增值化服务,从而转化为正面典型供其他企业学习借鉴。截至目前,该局指导8家建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企业完成自主验收,并对企业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通过宣传普及《指引》,将诚信理念贯穿普

法过程,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守法意识,使企业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同时,提高了企业诚实守信认识,有力有序推动企业自主合规建设,避免企业违法行为发生,通过普法促进企业树立诚实守信的社会价值观念,营造诚信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建设信用永康贡献力量。

方岩庙会推出 宋韵奇妙游 古风市集 让游客体验不一样的宋潮生活

本报讯(融媒记者 颜元滔 吕笑佩)方岩之地,灵秀非凡,胡公文化,千古颂扬。起源于胡公祭祀活动的方岩庙会始于宋代,历经千年而不衰。民间民俗 多彩浙江 2024年永康方岩庙会特别推出了以 宋韵奇妙游 为主题的古风宋韵市集,让众多游客 沉浸式 体验不一样的宋潮生活。

10月9日,匠作雅集 赫灵方岩方岩庙会市集开市,风雅处处是平常的宋朝生活仿佛从千年前走来。敲铜画、棕编、蜡染、竹编竹艺,一个个古风摊位吸引游客驻足,一项项传统技艺活态展示令人目不暇接。

花点时间 摊位展示的是方岩特有的传统手工艺品 方岩纸花。非遗传承人、85岁的岩上村村民白珑珑老人一手拿着一根铁丝作枝干,一手快速

粘起一张纸花瓣,边转边粘,将纸花瓣串进铁丝中。不断旋转的铁丝,把其余6片纸花瓣也叠加粘贴了起来。不到一分钟,一朵色彩鲜艳、形状饱满的纸菊花就做好了。

方岩纸花也叫胡公花、吉祥花,有传递祝福的意思,我们小时候上方岩都会买几朵带回家。摊位前,游客董美媛认真观赏着方岩纸花的技艺展示。去年庙会我参加了,很热闹。今年庙会整体氛围更浓,非遗手工展示和宋韵古风很搭。董美媛说。

论逛市集的仪式感,还得看年轻人。在汉袂坊摊位前,不少女孩精心挑选汉服穿戴,有的还当场簪花,尽显古典韵味。95后 游客舒宁换上飘逸的汉服,妆容精致,宛如穿越到现代的宋朝女子。她漫步至剪纸摊位前,看

到众多栩栩如生的作品,迫不及待地想要试一试。在非遗传人的指导下,她很快剪出一朵精美的窗花。亲身参与才能体会其中的乐趣与意义。舒宁说。

这样的互动体验在市集可不少。国风运动会上,射箭、蹴鞠等传统项目与现代篮球、田径相结合,引领游客追溯体育的源头,感受文化的脉动;卖货郎巡游派礼、宋制舞蹈、皮影戏、鱼灯夜游等古风游戏,乐趣无穷;市集设置的兑换宋代交子项目让游客体验古代消费模式,集章打卡、套盲盒等时下流行活动吸引了众多游客参与其中。

据悉,市集活动将持续到10月13日,诗词大会、状元争霸赛、时光音乐会、沧海遗珠拍卖会等趣味节目将相继展开。

市老科协召开会员大会 发挥自身优势 助力创新发展

本报讯(融媒记者 王佳敏)10月10日,市老科技工作者协会召开2024年度会员大会。

会议宣读了市老科协工作报告以及市老科协2024年表彰通报,并对获评2024年度协会先进个人进行颁奖。

会议指出,市老科协要充分利用专家队伍,积极为会员和群众提供服务,排忧解难;要加强沟通交流,改进服务态度和方法,提高自主创新、自主服务能力;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建好健康大讲坛、红色讲坛、科普讲坛、文化讲坛等阵地,利用健康驿站服务会员和群众。

芝英镇举办 党员集中轮训 开班仪式

本报讯(融媒记者 何悦)10月9日,芝英镇举办2024年度党员集中轮训开班仪式,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夯实党员队伍建设基础,有序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

本次培训分6场,涉及芝英镇全体党员,涵盖农村、企业、机关等多个领域,涉及党员多、覆盖领域广、培训内容全。

希望每位党员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别出心裁的创新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深厚浓烈的为民情怀,在基层治理、共同富裕等工作中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努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芝英镇相关负责人说。

夫妻共同财产的相关法律规定

夫妻共同财产是一个在日常生活出现频率很高的法律名词。不过,很多人对其认知仅停留在表面,不清楚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界定等问题。本期《法治直通车》,我们来了解一下夫妻共同财产相关法律规定。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概念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依法归夫妻双方共同享有的财产,其主体是具有婚姻关系的夫妻。未形成婚姻关系的男女两性、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男女双方,不能成为夫妻共同财产的主体。夫妻任何一方的婚前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核心意义在于强调夫妻间的财产权益,保护婚姻关系中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此外,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二十五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一)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 (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 (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 三、个人财产婚后产生的收益归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将孳息和自然增值两种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类型排除于夫妻共同财产之外,其原因在于夫妻另一方对个人财产的孳息、自然增值的形成未提供贡献。

与之相对应的是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投资收益。由于投资收益属于夫妻通过劳动所得的财产类型,因此这类投资收益除了夫妻另有约定外,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通讯员 胡玉英

